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2月11日(星			
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			
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16-5-4油井合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27油井合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 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 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 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日期:	2020年月日		
簽署	(附註5、6、7及8)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 股份有關。
- 3.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4.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倘 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 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8.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